

**申請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產業地點
拍攝商業性質的影片**

致：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總頁數： _____ (連本頁在內)

申請人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聯絡人的姓名： _____
聯絡人的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傳呼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拍攝工作的詳情

1. 拍攝日期
_____ 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

2. 拍攝地點(請提供詳細的位置圖)：

3. 拍攝隊伍的工作人員數目(包括製作人和男女演員在內)：

4. 用來運載儀器和接送男女演員的車輛數目和類型，以及所需的泊車位數目：

5. 如果有需要政府提供電力及/或儀器，請詳加說明：

6. 如果在拍攝過程中會使用任何爆炸品及/或易燃物品，請詳加說明：

7. 如果有需要對產業進行改建和修復工程，請詳加說明：

8. 在簽署本申請表格前，請細閱夾附的“申請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產業地點拍攝商業性質的影片須知”。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申請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產業地點
拍攝商業性質的影片須知**

1. 申請必須最遲在影片開始拍攝的預定日期前14個工作天提出，但最好是在一個月前提出。一般申請需要10個工作天處理，較複雜的個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2. 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一併附上影片的內容簡介，而必要時，可能還須附上劇本和對白。
3. 拍攝工作不得對產業造成損毀。
4. 拍攝工作不得對途人造成滋擾、騷擾或不便。
5. 除非事前已獲許可，否則不准讓人得知產業的名稱。
6. 影片的性質不得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產業本身或佔用產業的任何人，不論是租客、訪客、其他獲邀人士或持牌人產生尷尬，亦不得觸犯香港法律或屬於不道德、帶誹謗性或具政治色彩。
7. 如果在產業或其範圍內拍攝影片時對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造成損毀，而損毀是由於貴公司或貴公司所負責的任何人有疏忽、遺漏或犯錯而造成，貴公司必須承擔責任，悉數賠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此而牽涉的開支、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
8. 如果在產業或其範圍內拍攝影片時引致任何人受傷或死亡，貴公司必須承擔責任，悉數賠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規定而牽涉的開支、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
9. 申請如果獲得批准，租用產業首4小時的收費是\$7,000，以後每4小時的收費是\$1,770，不足4小時也當十足收費計算(收費或會予以調整)。這筆費用已包括政府行政和監督的間接費用。不過，如果有需要政府提供額外人手或儀器輔助拍攝工作，申請人必須支付所有實際費用連同間接費用。
10. 上述費用，通常不會發還，除非申請人在影片開始拍攝的預定日期前不少於72小時以書面通知本署，要求取消原定的拍攝工作，才會發還。
11. 申請人須繳付相當於租用產業費用的按金。政府會將按金保管，待申請人完全遵照和履行上述條件，才予以發還，但不帶任何利息或補償。申請人如果違反任何條件，政府會把按金沒收作為補償，並保留追討按金金額以外其餘欠款的權利。
12. 申請人一般必須在拍攝工作展開前不少於4個工作天繳交費用和按金。
13. 這項申請只限於處理暫時佔用有關產業的事宜，申請人必須就擬在產業地點進行的其他活動另作安排，向有關當局申領所需的牌照/許可證。
14. 如果拍攝電影的地點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申請人必須遵守“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備指南”(HAD 108)所載的指引及條件。
15. 民政事務專員保留權利，在緊急情況時(例如必須開放庇護中心)，可以短時間通知撤回批准，終止把樓宇及/或任何儀器租予申請人。
16. 申請人使用物業地點聚集期間，必須維持良好秩序和嚴守紀律；使用後，更必須將地方妥為清潔。